

三门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文件

三自然资字〔2025〕10号

签发人：李 勇

办理结果：A

对市政协八届三次会议第 118 号提案的答复

尊敬的陈建东、茹文东、张军波等委员：

您提出的关于“关于杜绝在耕地保护和管理过程中‘一刀切’的建议”的提案收悉。现答复如下：

一、关于“加强宣传教育，坚决杜绝‘惟图论’”问题。近年来，我们高度重视耕地保护政策的学习和宣传，一是把耕地保护政策纳入各级党委（党组）学习内容，组织领导干部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耕地保护工作的重要论述，研究耕地保护重大工作、重大事项，切实把党的领导贯穿到耕地保护的全过程；将耕地保护内容列入各级党校（行政学院）、干部学院培训课程，

邀请专家、学者宣讲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耕地保护重大决策部署，解读耕地保护相关法规，准确理解政策精神，增强耕地保护法治意识，全面提升耕地保护能力和水平。二是开展“耕地保护宣传年”活动，会同宣传部门加大耕地保护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宣传力度，提升全民法治意识，将耕地保护要求制作成通俗易懂的宣传材料，更好地向群众讲解政策要求，鼓励社会参与宣传，进一步增加宣传的多样性和互动性，共同提高广大群众的耕地保护意识，引导群众自觉参与到耕地保护工作中来。要让各级了解耕地保护政策，尤其是镇村一级，在耕地保护的一线，领悟吃透耕地保护最新政策要求，宣传到田间地头，家喻户晓，让老百姓知道在耕地上什么能种，什么不能种，什么能干，什么不能干，要按照什么样的程序干。自然资源部已正式上线永久基本农田查询平台，向全社会提供永久基本农田查询服务，保障群众知情权和监督权。三是稳妥有序推动耕地整改恢复。坚决落实部省工作要求，坚持因地制宜，既实事求是找回不合理流失的优质耕地，又坚决维护农民合法权益。在类型选取上，重点将过去违法违规占用耕地挖湖造景、超标准建设绿色通道等造成耕地不合理流出的整改恢复为耕地；在选址布局上，加强规划统筹，全面摸清可恢复耕地的数量、位置、利用现状等情况，落实到地块和图斑，充分考虑自然地理格局、农业生产条件、农业配套设施情况等，统筹优化农用地布局。

二、关于“有条件的区别对待”问题。我们一是按照中央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工作机制有关要求，分类稳妥开展违规占用耕地整改复耕，坚决杜绝不切实际下任务、定时限，强行砍树、毁果、填塘，虚假复耕等行为，给基层留出合理必要的过渡期，循序渐进推动。严防出现“简单化”、“一刀切”问题。二是严肃纠正耕地整改恢复中的错误做法，坚决杜绝不顾客观实际和立地条件，在25度以上陡坡、严重沙化石漠化等不适宜耕种的区域，或在已纳入国家退耕还林还草范围恢复耕地，破坏生态环境；坚决杜绝不顾农民意愿，在未与农户或经营者达成一致的情况下强制实施；不留足过渡期，简单粗暴、不讲究方式方法等的强行复耕，侵害群众合法权益；坚决防止复耕工作中，对因脱贫攻坚需要，由政府主导发展的特色种植、养殖扶贫项目进行突击整改，造成脱贫地区返贫复贫；严肃处理在道路、公园、停车场等各种构筑物或者经过硬化的地面上简单覆土、种菜种瓜等方式弄虚作假，虚假复耕；只强调账面上落实补充耕地，不顾后期耕作利用情况，造成耕地再次流失。

三、关于“加大疑似问题图斑的举证”问题。我局将进一步优化数据更新机制，推进年度国土变更调查与日常监测联动，建立“季度核查+年度汇总”模式，利用遥感影像、无人机等技术手段，缩短数据更新周期，确保现状地类、管理属性等信息实时准确。严格落实容错纠错机制，按照《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关

于严格遵守“八不准”要求 坚决遏制新增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的通知》（自然资发〔2025〕10号）要求，对执法过程中发现永久基本农田划定不实、用地手续备案信息有误等问题，由相关业务机构组织核实认定、纠正反馈后，再按照新的管理属性，依法依规履行处置程序。坚决反对不顾实际情况，只依据管理数据和卫星影像进行合法性判定的“唯技术论”工作方式，从而不断改进工作作风，提升行政执法效能，维护群众合法权益，以高水平执法促进高质量发展。

四、关于“追究‘三调’时调查单位的责任”问题。我局一是强化市、县（区）联动，对各县区的业务负责人加强业务指导，组织业务负责人进行业务交流，选派先进参与省级技术学习交流，培育复合型调查监测队伍。优化协作机制，结合实际工作开展情况和省厅反馈，择优选择协作单位，各县区局要将协作单位基本情况、业务负责人、主要业绩等情况摸排清楚，对各协作单位的资质、技术力量、诚信体系以及作业进度和数据库质量进行全方位、全流程监督检查。

二是强化数据质量管理，制定调查监测数据标准化流程，明确外业举证、内业建库等环节技术规范，做到“走到、看到、拍到、问到”，引入第三方质检机构开展成果抽查，确保数据误差率低于1%，对成果质量差技术水平低的单位纳入“黑名单”制度管理。

感谢您长期以来对三门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管理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，我们将坚持“尊重历史、兼顾现实”的原则，以问题为导向，优化管理措施，确保耕地保护工作既守牢粮食安全底线，又维护群众合法权益与社会稳定。希望今后给我们更多的宝贵意见和建议。

联系部门：三门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联系人：肖广武

联系电话：13939895619





抄送：市政协提案委（3份）、市政府办公室人大政协联络科（1份）。

三门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公室

2025年6月13日印发
